

基层单位在资金拨付与使用过程中，还需要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绩效评价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绩效评价不仅仅局限于事后评价，还应当注重过程的监控，对资金使用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与评估，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与此同时，要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基层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监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可以有效杜绝腐败行为，避免财政资金的滥用和浪费，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正性。

5.3 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与信息化管理水平是优化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基层单位应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预决算公开、“互联网+监督”民生资金公开等工作，公开资金流向、用途和使用效果，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透明的资金使用可以增强资金管理的公信力，避免资金被滥用或挪用。同时，信息化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和精确度。通过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层单位可以实现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数据化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动都能被准确记录与追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引入不仅提升了资金管理的透明度，还能通过数据分析和预警，帮助单位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的问题，并进行调整与优化。信息化管理还可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提高整个资金管理过程的效率与科学性。

5.4 加强基层单位的财务人员培训

优化财政资金管理离不开财务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因此，加强基层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至关重要。基层单位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重视程度，选择能够胜任财务工作的合适人选。财务人员应熟悉财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具体流程，并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提升其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此外，基层单位应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预算管理、资金审批、审计监督等方面，确保他们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的财政政策与财务理论知识，帮助财务人员提升资金管理的精确度与科学性。同时，要加强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他们的责任意识和廉洁自律能力。只有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才能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的高效性和规范性，从而有效降低资金管理中的风险与问题。

5.5 完善管理制度与提升治理能力

要优化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管理，必须从根本上完善管理制度与提升治理能力。基层单位应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依据与标准，避免操作上的随意性和模糊性。同时，应加强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基层单位还需要提升治理能力，强化资金管理的系统性与综合性，建立全员参与、全程监管的治理模式。单位领导层应增强对财政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治理能力的提升还包括加强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决策的精准度与执行的效率。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与提升治理能力，基层单位能够在复杂的财政资金管理环境中保持高效的运作，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与风险的有效控制。

6 结论

通过对基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出，尽管近年来相关政策的逐步完善和改革措施的不断推进，基层单位在财政资金管理上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如资金使用效率低、管理体制不健全、财政透明度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优化财政资金管理的具体对策，包括完善预算管理与资金分配、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与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及完善管理制度与提升治理能力等。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基层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进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社会治理能力。未来，随着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技术手段的不断进步，基层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望实现更加透明、高效和规范的运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保障。

参考文献

- [1] 柳恭谨,周绍伟.基层财政资金管理中的绩效评估机制研究[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3,44(6):102-109.
- [2] 赵玉芳,李瑞霞.财政资金管理中的审计监督模式创新研究[J].现代财务管理,2023,40(8):25-30.
- [3] 朱俊泽,沈欣怡.基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的优化路径[J].公共财政与管理,2023,39(4):51-58.
- [4] 高睿,蒋新民.财政资金透明度提升与信息化管理应用研究[J].行政管理学报,2024,31(3):70-75.

The manager's accounting of the partnership private equity funds

Yanhong Bai

Shanxi Economic Management Cadre Institute, Taiyuan, Shanxi, 030024,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in 2017, new requirements are put forward for the accounting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Fund managers have accounting obligations for th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under their management. However, due to the uneven management level and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financial personnel on the standards, it is difficult to conclude how th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adapt to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how to confirm and measure the accounting. This paper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ce is greater than form", and since the investment purpose of private equity fund is to obtain capital appreciation income rather than dividends, it is recognized as a trading financial asset and adjusts the fair value change according to the assessed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project.

Keywords

partnership fund; fund manager; investment subject; similar subject

管理人对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的会计核算

白艳红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山西太原 030024

摘要

2017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对私募股权基金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资管产品负有会计核算义务,但由于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和对财务人员对准则的理解不同,资管产品如何适应会计准则,如何进行会计的确认和计量,尚难有定论。本文坚持“实质大于形式”原则,偏向无论持股比例如何,由于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目的均为获取资本增值收益,而非股息红利,因此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根据投资项目的评估价值调整其公允价值变动为首选办法。

关键词

合伙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性主体;类似主体

1 合伙型基金的概念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产品需要一个载体,如果这个载体的出资人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就是合伙型基金。合伙型基金的主要职能是使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投资对象大多为处在高速成长期、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股权。这种组织形式能够满足不同投资人的需求,提高基金产品的运行效率。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主体承担核算义务,需按照规定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完成对外披露。因此,本文从基金管理人的角度,试图分析对其管理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产品应如何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合伙型基金适用会计准则的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其所监督管理的基金产品从

【作者简介】白艳红(1984-),女,中国山西吕梁人,硕士,讲师,从事私募基金财税问题研究。

2021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这对基金管理人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前,基金管理人依据CAS2和原CAS22(2006)作为核算依据,由于基金管理人对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多数较低,且在持有期内,基金产品的估值较为困难,项目退出或到期时才进行清算。为了简化核算,对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合同是否能够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的客观特征和企业的主观意图,将其进行了划分。此项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核算,从传统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转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主的金融资产。

3 合伙型基金的初始确认

当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某项投资判定为权益投资时,依据传统方法,根据基金管理人不同持股比例对其基金产品进行一个简单的分类,再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分析思路如下:

3.1 当持股比例 < 20%

根据金融工具的分类规则和有限合伙型基金的特征,该合伙型基金以获得项目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分红和到期转让该股权获得收益为目的,并非为了出售,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且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可以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此可见,合伙型企业公允价值的变化与基金管理人密切相关,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对公允价值的变动,不宜采用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其他非损益类科目。

3.2 当 20% < 持股比例 < 50%

根据 CAS2:2 的规定,当某项权益投资的持股比例达到 20%~50% 时,应该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然而在私募股权基金领域中,存在形式上虽然满足比例要求,但实质上业务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如国有企业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集团战略性投资需求对合伙型基金直接投资,此时,基金管理人同时也是出资方,持股比例完全能够达到上述比例 [1]。

或者基金管理人虽然持股比例很低,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也是基金管理人)来执行,对被投资单位的项目考察、评价、经营决策都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无论基金管理人持股比例如何,均能够在客观上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此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合伙型基金可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计量。后续根据其公允价值变化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被投资主体价值的变化和管理人形成的损益。但是,准则也规定,投资主体具备风险投资机构等类似特征时,这一类“类似主体”可以不按照长期投资准则而选择公允价值计量。上述“类似主体”虽并未在准则中明确阐述其范围,但获取可以理解为以投资为主业的基金主体也在上述范畴。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若理解为上述“类似主体”。则无论形式要件如何,从合伙型基金的本质来看,就是一项金融资产,需要以公允价值来计量和反映。因此在准则的选择上,只要是上述的“类似主体”,可以优先适用 CAS22,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3 当持股比例 > 50%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该基金管理人构成了合伙型基金母公司。国有企业中,基金管理人代母公司直接投资且比例较大,达到了控制的比例。此时,管理人是否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较为理想?笔者认为,采用成本法核算,管理人不需要对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而只在被投资企业做出分红决议时,冲减投资成本。这种做法简化了基金管理人的核算,也避免了可能形成的税会差异,有一定的优势。但若管理人为一个以投资为经营业务的主体来说,对其投资以公允价值对所有投资进行计量从实质上较为恰当。管理人需要在每个基准日在指定平台披露每个产品的财务信息,并向投资者报送。投资者需要一个可靠、真实的

公允价值,明确自己的投资价值 [3]。

3.4 合伙型基金的初始确认总结

笔者认为,此次新准则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投资者的主观意图。既给予了行为规范,又给了企业一定程度的自主选择。无论从哪一持股比例,哪一条准则开始,最终都可以回归到金融工具准则。从客观上,无论基金管理人从持股比例等客观上是否能够对该私募股权基金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该基金成立的实现形式、主观目的上,该基金仍以资本增值、投资回报为基本获得报酬的形式。此时,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获得的报酬密切相关,也牵动着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在对基金产品的确认计量中,应优先选择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会计核算上,应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一科目下按照在基协备案的基金产品名称和代码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在基金产品二级科目明细下按照出资额列示成本三级明细科目。示例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4 合伙型基金的后续计量

4.1 评估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

不难发现权益性投资在经过各种流程、规则的判定后最终又回到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一会计科目中,由此带来的后续计量必然围绕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具体过程如下:

4.1.1 确定投资对象和方法:

2018 年中基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标志着公允价值的探究从固定收益类、同业存单类、各种衍生产品类等进一步延伸到了非上市股权的领域。《指引》明确提出,基金管理人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选择合理的估值方法在估值日对各单项投资进行估值,并定期做出检验。就是说,基金管理人对于合伙型基金的估值,来自合伙型基金对外投资的项目价值。多个投资项目评估后的价值按照既定方法计算,则为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由于非上市股权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缺乏市场价格的指导,因此,《指引》要求以估值日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核算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同时,在估值方法上总结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的基础上细化了市场法应用的各种前提条件。在实践中,由于合伙型基金多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中小企业,往往没有稳定的收益,所以收益法应用困难,但融资活动较为频繁,因此融资价格法采用较多。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周期,选择不同方法,对影响公允价值的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调整 [5]。

4.1.2 对单个投资项目评估并加权平均:

管理人对合伙型基金的估值来自合伙型基金对其投资单个项目的估值。单个项目的估值在估值方法上不同的选择